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吴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吴货币
基金主代码	5830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靖松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侯慧娣、邵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姜靖松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证券从业年限	5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5年				
过往从业经历	姜靖松先生,中国国籍,上海对外经贸大学金融学硕士。2013年9月至2017年3月就职于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分行,担任客户经理;2017年3月至2019年6月就职于平安利顺国际货币经纪有限责任公司,担任经纪人;2019年6月至2021年6月就职于西部利得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债券交易员。2021年7月至2024年12月就职于鑫元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债券交易员、基金经理助理。2024年12月入职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基金经理。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	--	--	--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3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本公司已就上述事项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应手续,并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备案。

特此公告。

东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高级管理人员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高管变更类型	新任基金管理公司副总裁

2.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信息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	副总裁
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张铮
任职日期	2025年1月24日
过往从业经历	1997年4月加入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先后在资金计划部、计划财务部、资金部、资金交易部、金融市场部、香港资金运营中心、财富管理与私人银行部、私人银行部等部门工作,曾长期从事金融市场研究、资金交易、本币投资等业务。2024年12月任建信基金管理公司党委委员。
取得的相关从业资格	中国基金从业资格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研究生、硕士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经我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我公司将按相关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京监管局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391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天添益货币A	建信天添益货币B	建信天添益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391	003392	003393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建信天添益货币市场A类和C类基金份额在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2758		
基金管理人名称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转换转入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5年1月27日		
	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满足投资者需求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A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B	建信现金增利货币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758	010727	011200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大额申购、大额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是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为了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本公司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恢复建信现金增利货币市场基金在各销售渠道的大额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投业务。

(2)投资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热线: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或登录网站www.ccbfund.cn获取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业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月25日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11日起,至2025年2月24日17:00止(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2月10日,即在2025年2月10日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投票方式

(一)纸质投票

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如下: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单位公章(包括基金管理人认可的业务专用章,下同),并提供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护照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根据本公告"五、授权"的规定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业务专用章、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以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以下地址:

收件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

收件地址:中国(上海)浦东新区银城路16号19层(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400 666 0066(按提示转人工客服)

备注:请在信封表面注明:"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其他投票方式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五、授权

为便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有尽可能多的机会参与本次大会,使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大会上充分表达其意志,基金份额持有人除可以直接投票外,还可以授权他人代其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他人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表决需符合以下规则:

1、委托人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委托他人代理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表决权。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的同时也可以签署授权委托书,待申购申请确认后,授权委托书自动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含新申购投资者,下同)授权他人行使表决权的票数按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数计算,一份基金份额代表一票表决权。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未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授权无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权益登记日是否持有基金份额以及所持有的基金份额的数额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登记为准。

2、受托人(代理人)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授权方式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仅可通过纸面授权方式授权代理人代为行使表决权。授权委托书的样本请见本公告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等方式获取授权委托书样本。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实际需要,增加或调整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投票方式并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1)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纸面授权所需提供的文件

①个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并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个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基金份额持有人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代理人应提供由委托人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并在授权委托书上加盖该机构公章,并提供该机构持有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该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的格式可参考附件二的样本)。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加盖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书、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④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2)对基金管理人的纸面授权文件的送达

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纸面方式对基金管理人进行授权的,可通过邮寄授权文件和所需的相关文件至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或在基金管理人柜台办理授权事宜。

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将其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专人送交基金管理人办公地点。

4、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存在多次有效纸面方式授权的,以最后一次纸面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纸面授权的,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纸面授权为准;

(2)如果委托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没有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按照代理人意志行使表决权;

(3)基金份额持有人以非纸面方式进行授权的,为无效授权;

(4)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代理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5)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自身又通过纸质表决票直接参与表决的,则以委托人自身有效表决为准。

5、对基金管理人的授权截止时间

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的截止时间为2025年2月21日16:30时。将纸面授权委托书和所需的相关文件寄送或专人送达给基金管理人的指定地址的,授权时间以收到时间为准。

六、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本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纸面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的,表决时间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收件人收到时间为准。2025年2月24日17:00以后送达基金管理人的,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通知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空白、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如果能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若无法判断收到时间先后的,则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七、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

3、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本基金管理人自通过之日起五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 666 0066

联系人:朱嫣

联系电话:(021)6864 9788

电子邮件:contact.us@citicprufunds.com.cn

传真:(021)5012 0895

网址:http://www.citicprufunds.com.cn

2、监督员: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660号

联系电话:(021)62154848,62178903(直线)

联系人:林奇

4、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05室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九、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十、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能成功召开或未能通过本次大会审议的议案,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可能会再次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基金管理人将在发布本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就本次会议相关情况做必要说明,请予以留意。

4、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及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 666 0066咨询。

5、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附件一:《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一: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鉴于市场环境的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约定,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提议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为实施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方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决定采取相关基金持续运作的措施以及确定基金持续运作各项工作的具体时间。

以上提案,请予审议。

基金管理人: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或本机构)特此授权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投票截止日为2025年2月24日的以通讯方式召开的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代理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人(或本机构)同意代理人转授权,转授权仅限一次。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起至审议上述事项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若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在法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相同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填写):

签署日期: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填写注意事项:

1、本授权书仅为样本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参考使用。基金份额持有人也可以自行制作符合法律规定、《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本公告要求的授权委托书。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或盖章后均为有效。

2、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3、以上授权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含截至权益登记日的未付累计收益)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4、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

5、如本次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持续运作中信保诚嘉丰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代理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 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表决票(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变更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01月24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住所变更日期	2025年01月22日
变更前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9层
变更后基金管理人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路16号19层

2其他需要提示事项

(1)本次住所变更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2)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66–0066,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iticprufunds.com.cn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中信保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01月24日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1月25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富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064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11月1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和《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1月27日

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或者构成一致行动人的多个投资者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可达到或者超过50%,且本基金不向个人投资者公开销售。

2 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根据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约定,国联安增富一年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首个封闭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包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首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包括该日)进入首个开放期,第二个封闭期为首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一年的期间,如果封闭期到期日的次日为非工作日的,封闭期相应顺延,以此类推。本基金封闭期内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本基金每个封闭期结束之后第一个工作日起(含该日)进入下一个开放期,开放期内,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者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开放期未赎回的份额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封闭期。如在开放期内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或需依据基金合同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时间顺延,直到满足开放期的时间要求。

本基金的第六个封闭期为2024年1月27日(含该日)至2025年1月26日(含该日)。本基金第六次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为2025年1月27日(含该日)至2025年3月3日(含该日),共20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提前结束本次开放期。本基金自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包括该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在开放期内的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在开放期内,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在开放期最后一个开放日,投资者在业务办理时间结束后提出申购、赎回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通过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基金管理人")或其他销售机构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每次单笔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元(含申购费),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0.1元(含申购费)。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中,通过直销柜台申购本基金的,每个基金账户首次申购金额不得低于1万元(含申购费),已在直销机构有申购本基金记录的投资者不受上述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单笔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

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通过红利再投资方式转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3.2 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由投资者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投资者在申购时支付申购费用。

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申购金额(M,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M<100万	0.60%
100万≤M<300万	0.40%
300万≤M<500万	0.20%
M≥500万	每笔1,000元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赎回基金份额时,每次赎回申请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同时赎回份额必须是整数份额。投资者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

每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构单个交易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不足0.01份时,若当日该账户同时有份额减少类业务(如赎回等)被确认,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账户保留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余额一次性同时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仅对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基金份额收取赎回费。本基金的赎回费率如下:

持有时间(T)	赎回费率
在同一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	1.50%
持有一个或一个以上封闭期	0%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并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业务以及市场等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并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届时以基金管理人最新披露的公告为准。

5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本基金管理人。

机构名称: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1318 号 9 楼

联系人:黄娜娜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址:www.cpicfunds.com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代销机构或网点的地址和联系方式等有关信息,请详见本基金发售公告及其他有关增加代销机构的公告。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在规定网站披露一次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信息定制服务: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picfunds.com)、官方微信账号(神基太保)、客服电话(400–700–0365;021–38784766)等渠道提交信息定制申请,在申请获基金管理人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手机短信、E-MAIL 等方式为客户发送所定制的信息。手机短信可定制的信息包括:月度短信账单、持有基金周末净值等;邮件定制的信息包括:电子对账单等信息。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和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发送的定制信息内容。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于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阅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及资料。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3)对位于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者及希望了解本基金其它有关信息的投资者,敬请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picfunds.com查询相关事宜。

(4)有关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届时将另行公告。

(5)风险提示:

在每个封闭期内,基金份额持有人面临不能赎回基金份额的风险。若基金份额持有人错过某一开放期而未能赎回,其基金份额需至下一开放期方可赎回。

本公司承诺诚实信用地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一月二十五日

关于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5303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丰融价值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李人望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0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赵世宏仍担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关于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混合
基金主代码	014244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竞争力先锋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戴杰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赵世宏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0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赵世宏仍担任鹏扬景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关于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变更基金经理的公告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6155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鹏扬消费行业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解聘基金经理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曹敏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2.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吴西燕
离任原因	因工作需要
离任日期	2025–01–23
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的说明	–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3.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吴西燕仍担任鹏扬景合六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泓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泽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均衡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添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添利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扬景欣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北京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高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高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高华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高华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高华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高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高华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高华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高华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高华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高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高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客服电话:010–59300600

网址:www.gaohuase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通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财通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财通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财通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财通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财通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财通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财通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财通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财通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6

网址:www.ctsec.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华宝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华宝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华宝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华宝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华宝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华宝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华宝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华宝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华宝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华宝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20–9898

网址:www.cnhbstock.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储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联储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联储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联储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联储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联储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联储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联储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联储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联储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联储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联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6006

网址:www.lczq.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参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更好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扬基金")与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风证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5年1月27日起,对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鹏扬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的投资者给予相关费率优惠。

一、适用的基金范围

鹏扬基金管理并由天风证券销售的部分开放式基金产品,包括已经发行的以及将来发行的产品。如有某只或特定产品不适用费率优惠,则由鹏扬基金或天风证券另行公告确认。

二、活动时间

自2025年1月27日起,结束时间以天风证券官方网站公示为准。

三、活动内容

(1)投资者通过天风证券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转入)上述适用基金,可享受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天风证券官方活动公告为准。其中,原申购费率为固定金额的,按照原申购费率执行。

(2)每笔基金转换视为一笔赎回和一笔申购,因此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两部分构成。基金转换费率优惠只针对申购补差费,赎回费用无优惠。

(3)转换后,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时间将重新计算,即转入基金份额的持有期将自转入基金份额被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当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4)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投资者办理基金转换业务时,应留意本公司相关公告,确认转出方的基金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基金处于可申购状态。暂停基金转换的情形适用于该基金的基金合同关于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赎回和巨额赎回的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与销售机构将不承担违约责任,请投资者详阅相关公告的规定。

(5)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之间不开放相互转换业务。

(6)上述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天风证券所有,优惠活动详情请参见天风证券的相关页面。投资者欲了解各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适用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

四、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天风证券办理基金的投资事务,具体费率计算、办理规则及程序以天风证券的安排和规定为准。原申购费率,参见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归销售机构所有。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五、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查询相关详情

(1)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91

网址:www.tfzq.com

(2)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968–6688

网址:www.pyamc.com

六、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投资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产品资料概要(更新)等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请投资者严格遵守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切实履行反洗钱义务。

特此公告。

鹏扬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1月25日